13 多元入學·適性發展

為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及個別潛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北星計畫、身心障礙學生免 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共辦聯測,並與新北市及基隆市合作辦理基 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升學進路外,並提升各校辦學品質,豐富後 期中等學校學習型態,逐步達成因材施教目標。

一、北星計畫

為落實「國中均質、適性教育」理念,達到高中職多元入學精神,同時提供就讀小型 或郊區學校孩子也有進入心目中理想高中職的機會,臺北市99學年度起試辦高中職北星計 畫免試入學,凡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招生條件者,得以在校學習表現提出申請。99 學年度共有56所公私立高中職參與招生,提供1.648個名額,占總招生名額約5%,報名人 數840名,錄取人數553名,錄取率約66%。

二、高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具特殊產業類科專業知能基層人才,教育部頒「產 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可獲 三年免學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本方案可獲優先錄取。臺北市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 校為市立木柵高工鑄造科、配管科、模具科及南港高工重機科、鑄造科、模具科、土木科、 99學年度招生名額440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182名,約占41%。



▲鑄造科學生進行翻砂鑄模實習

三、輔導分發國中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適性發展,輔導其升讀實用技能學程,自96學年度起依「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規定,由教育部補助開辦學校,就讀學生三年免繳學費。99學年度計有南港高工、松山家商及稻江護家、稻江商職、開平餐飲5校開設8班,總招收學生370名。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室內配線教學

四、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

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多元發展」特殊教育理念,臺北市100學年度首度 試辦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對象為臺北市國中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應屆 畢業生。此一安置管道作業時間與北星計畫 同步,身心障礙學生僅可擇一報名。成績採 計同北星計畫採計國中在校學習成績。臺北 市公私立高中職64所學校(不含特殊教育 學校、國立學校、華岡藝校、藝術才能優異 班、學術性向資優班、體育班及高職綜合職 能科),合計約提供815個名額。

五、體育班免試入學

學校體育是教育重要的一環,有健康的身體才有健全的心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秉持精益求精精神,兼顧多元文化社會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成立體育專班一貫化體育專項學科及術科培養,讓具運動發展潛能學生獲得適性發展機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有系統培育學校優秀運動人才,擴大設有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選才機制,鼓勵學校配合教育部「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體育班免試入學,就核定之運動種類,



▲身心障礙免試入學說明會



▲詳細解說身心障礙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納入招生簡章,約於每年5月左右受理報名及辦理術科測驗。臺北市 設有體育班之高中職學校計有20所,99學年度有松山高中、大理高中、中正高中、內湖高 中、南湖高中、育成高中、松山家商、內湖高工、萬芳高中及士林高商等10所學校辦理體 育班免試入學方案,100學年度將有17所學校有意願積極辦理體育班免試入學方案,本方案 每校招生名額約30名,每年可提供約500名免試入學名額。



▲重慶國中棒球隊獲世界青少棒冠軍



▲景美女中拔河隊獲世界拔河冠軍

六、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

為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發展學校辦學特色,顧及學生升學權益,以臻教育機會均等,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共同合作辦理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臺市各公立高中將提供總招生名額的5%至7.5%、各公立高職將提供招生名額的5%至10%,而私立高中職提供招生名額至多將為50%,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合計提供8,346個招生名額供3市國中畢業生選擇。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記者會

七、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共辦聯測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學生學習壓力,臺北市與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於民國96年6月27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於99年5月24日完成99、100學年度國中7年級新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5科目(領域)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並推薦臺北市國中依照「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2規定選用,99年評選公布之單一版本教科書將適用99及10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其就讀國中三年時適用。此外,北北基三縣市100學年度共同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經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且「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業由教育部98年7月22日台中(一)字第0980125960號函、98年9月22日台中(一)字第0980163928號函及99年12月7日臺中(一)字第0990202548號函同意備查,後續試務工作及招生作業,業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依計畫執行中。另為宣導「北北基聯測」政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12個行政區辦理北北基聯測政策家長座談會,藉由雙向溝通與回應,使家長更瞭解北北基聯測內涵。

八、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科)甄選入學

100學年度入學臺灣北區高中職藝術才能班管道包括「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聯合甄選入學」,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學生入學。為兼顧考生入學權益及學科測驗成績採計公平起性,臺灣北區100學年度高中職各類藝術才能班(科)及戲劇班(科、組)聯合甄選入學,以100年度北北基聯測或國中基測分數為門檻,採計術科測驗分數。

100學年度北區高中職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由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承辦;舞蹈班由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承辦;音樂班由國立新店高中承辦;戲劇班由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承辦。